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8月27日下午1: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20日以专人送达、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伟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监事审议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员工购车购房免息借款管理规定〉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员工购车购房免息借款管理规定》能够更好吸引优秀人才，切实减轻公司员工购车、购房的经济

压力,进一步完善员工福利制度体系建设。因此,同意公司以每年(自然年)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为借款额度,为符合条件的员工购车购房提供免息借款。

《员工购车购房免息借款管理规定》及《关于公司为员工购车购房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投资收益,能够为公司及广大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